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地获取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的政府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有关事项

（一）主要内容

本部门信息公开包括市经济合作局层面的信息公开。市经济合作局办公室及相关科室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市经济合作局层面的主要信息：

1. 市经济合作局的领导信息
2. 市经济合作局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
3. 市经济合作局重要人事信息
4. 市经济合作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市经济合作局重要会议的主要内容
6. 市经济合作局财政信息
7. 市经济合作局重点工作
8. 市经济合作局招商项目信息
9. 市经济合作局投资动态
10. 市经济合作局产业基础信息
11. 市经济合作局投资政策、投资服务和投资环境

12.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

我局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我局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投资攀枝花）。

(三) 主动公开的方式

主要通过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门户网站

（<http://www.panzhihua.gov.cn/tzfw/index.shtml>）相关板块和政务微信（投资攀枝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印刷物等辅助性公开形式。

二、依申请公开的有关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学习、科研等特殊需要，填写《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1），向我局申请获取除主动公开以外的相关政府信息。

(一) 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办公室

受理时间：8:30-12:00，15:00-18: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812-3338301 3338213

传真号码：0812-3337653

电子邮箱：1025218090@qq.com

通信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公园路2号

邮政编码：617000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步骤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申请表应当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申请表》复制有效。

本机关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必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

个人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递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亲自到机关、信函、传真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

（三）申请的办理步骤

1. 审查

本机关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申请，将要求补充或更正。

2. 答复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经批准后，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

本机关按下列情形对申请公开的信息，通过出具《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详见附件 2）或其他形式予以答复：

（1）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该信息或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

（3）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行政

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4)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正。

(5) 属于部分公开的经济合作局信息，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6) 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3. 收费标准

本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准标准收取。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本行政机关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流程图详见附件 3。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市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将适时更新。

- 附件：
1.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3.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情 况	公 民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 需	所需信息描述*:		

信 息 情 况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p> <p>申请人签名或盖章*：</p>	
	所需信息用途	
	所需信息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阅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申请免除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 说明：1. *标志的项目为必填项目。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
2. 公民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申请人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属于低收入者的，如需免除费用，须在本表中提出，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
4.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攀经合告（ ）号

:

您（单位）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年
月 日依法予以受理。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您（单位）提
出的申请答复如下：

...

特此告知。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